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  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026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吳宋岡，男，於 1967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1486XXXX，以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K468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香港青衣長青邨青桃樓 1220 室。

\*\*\*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三項《刑法典》第 32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誣告罪」。

➤ 須於 **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**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9 月 1 日於澳門。

\*\*\*

法官

陸思媚

特級書記員

黃嘉欣